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21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胡永良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審
訴字第526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634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胡永良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陸個月內支付告訴人
王○龍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元，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一、胡永良明知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公司）於民國
109年10月21日前之公司負責人為林○佑，於109年10月21日
始經高雄市政府核准遷入並將公司負責人變更為胡永良，胡
永良為商請王○龍借款，竟基於行使變造公文書及行使變造
私文書犯意，於109年12月間某日，在高雄市內某影印店
內，先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8年12月2日經授中字第108337
37740號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欣○公司與
中台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台灣公司）於109年6月30
日所簽訂之「陸軍『DN』專案工程」工程承攬契約書予以變
造。胡永良將上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中「代表公司負
責人」欄位及「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之董事長
欄位，由「林○佑」變造為「胡永良」（起訴書漏為記載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

01 當庭補充），並刪除林○佑之身分證字號資料；亦將欣○營
02 造公司與中台灣公司上開「陸軍『DN』專案工程」工程承攬
03 契約書中如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文件之欣○營造公司負責
04 人欄位（起訴書僅記載編號1、11至13，其餘編號文件業經
05 檢察官補充），由「林○佑」變造為「胡永良」。胡永良將
06 上開公文書、私文書持以向王○龍行使，以表彰係由胡永良
07 以欣○公司負責人身分，與中台灣公司簽訂契約，足生損害
08 於王○龍、欣○公司、中台灣公司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對於
09 公司商號管理之正確性。

10 二、案經王○龍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

13 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
14 告胡永良於本院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5、106
15 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時之狀況，並無違法或
16 不當情事，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調查、辯論，依刑
17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上開事實，業據上訴人即被告胡永良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
20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起訴書及原判決記載告發
21 人）王○龍、證人即中台灣公司員工鍾○財於偵查中之證述
22 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陸軍『DN』專案工程」工程承
23 攬契約書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8年12月2日經授中字第1083
24 3737740號欣○營造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中台灣
25 公司提供「陸軍『DN』專案工程」工程承攬契約書及檢察官
26 依職權調取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8年12月2日經授中字第1083
27 3737740號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在卷可參，足認被
28 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從而，
29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

31 (一)、按刑法上之「偽造」、「變造」文書罪，乃二種不同犯罪形

01 態之犯行。前者指無該文書之制作權而冒用他人名義，所制
02 作內容不實之文書而言；後者指無文書改作權之人，就已存
03 在之真正文書，於不變更原有文書之本質，擅自更改或變更
04 文書之內容，但未達於完全更新該文書之意義之謂（最高法
05 院92年台上字第561號、83年度台上字第4059號刑事判決意
06 旨參照）。又影本與原本可有相同之效果，如將原本予以影
07 印後，將影本之部分內容竄改，重加影印，其與無制作權人
08 將其原本竄改，作另一表示其意思者無異，應成立變造文書
09 罪（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3885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
11 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又被告變造公
12 文書暨變造私文書後再進而持以向王○龍行使，其變造之低
13 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
14 為同時觸犯行使變造公文書罪、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屬想像
15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變造公文書
16 罪論處。

17 (三)、起訴書雖漏未記載被告行使變造欣○營造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8 變更登記表中「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之公文書
19 及附表一編號2至10所示私文書，然此部分業經檢察官於準
20 備程序時補充，且與起訴之行使變造公文書、私文書部分有
21 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應併予審
22 理。

23 三、上訴論斷：

24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1
25 條、第55條等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
26 圖自己利益，即擅自變造上開公、私文書，向告訴人王○龍
27 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欣○公司、中台灣公司及經濟部中部辦
28 公室對於公司商號管理之正確性，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9 態度尚可，欣○公司之後負責人確實變更為被告，兼衡被告
30 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
31 期徒刑1年1月。另載敘：被告交付予王○龍之欣○營造公司

變更登記表及附表編號1至13所示文件，固屬變造之公、私文書，且係本件犯罪所生，然均已因行使而交付予告發人收受，已非被告所有，均不予宣告沒收。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不合，量刑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應屬適當。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以其尚未與告訴人王○龍達成和解而未宣告緩刑為不當（按：原上訴否認部分犯行部分，嗣已不爭執，並坦承、認罪），經核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檢察官循告訴人王○龍請上意旨略以：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協商和解賠償事宜，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惟被告在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以附表二所載方式達成調解，並已支付告訴人部分款項（詳後(二)所述），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0至91頁），足見被告犯後態度尚顯良好，原判決量刑尚屬妥適，則檢察官之上訴，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惟按緩刑是為救濟自由刑之弊而設的制度，如用之得當，且有完善的處遇與輔導制度的配合，必能發揮刑罰制度上的功能。查：被告為本件犯行，自應受相當之刑事處罰，並無疑義；惟被告上訴後表達欲與告訴人王○龍和解，經本院徵詢告訴人意願後，安排其等進行調解，嗣雙方於112年3月27日以附表二所載方式達成調解，被告並已給付部分款項，告訴人於調解時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等情，有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30號調解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90至91頁）。本院衡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見本院卷第94至101頁），因思慮欠周，為取得資金，而為本件犯行，致罹刑章，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已有悔意，又與告訴人處理雙方之民事問題，就所犯過錯已付出相當代價，信其歷此偵審程序與科刑之教訓，當知警惕戒慎而無再犯之虞，考量其係初犯，尚有可塑性，倘能給予適當處分，讓其可以持續在社會上工作，以便繼續賺取金錢支付告訴人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以彌補其偏差行為對告訴人暨社會所造之傷害，並兼顧

告訴人之受償利益，則較入監執刑應更能達教化之目的，故
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3
年。又依附表二之調解筆錄所載，被告應給付告訴人之金額
為35萬元、分4期清償（含調解當日給付第1期2萬5,000
元），惟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被告僅支付11萬5,000
元（含第1期之2萬5,000元、第2期之5萬元及第3期《17萬5,
000元》之其中4萬元），且因被告未能按期支付第3期之全
部金額，依調解筆錄之約定，第4期之10萬元則視為到期，
故被告尚應支付告訴人之金額（尾款）合計23萬5,000元
（計算式：35萬元－11萬5,000元＝23萬5,000元，見本院卷
第105、118、120頁），但因被告未按調解筆錄所載方式履
行而喪失期限利益（按：告訴人不同意給予被告延期清償，
見本院卷第118頁），故本件已不宜逕以附表二所載給付方
式作為緩刑之條件，然為確保被告能夠支付剩餘之23萬5,00
0元予告訴人，依刑法第74條第2項3款規定，命其應於本判
決確定翌日起6個月內支付告訴人23萬5,000元（註：倘被告
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另有支付告訴人部分金額《含被告
自行給付及告訴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所取得之金額》，此部
分金額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予以扣除，併予指明）。另為促
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導正其觀念及行為之偏
差，認尚應課予一定條件之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
訓，時時警惕，並督促自己避免再度犯罪，依刑法第74條第
2項第8款規定，命其應於緩刑期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
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應於緩刑期間付
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以期符合緩刑之目
的。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第2項第3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提起上訴，檢察官
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法官 曾鈴嫻
法官 唐照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梁雅華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 years 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一：

編號	變造之私文書
1	工程承攬契約書
2	中台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詳細價目表及說明事項
3	授權書
4	承攬工程人力切結書
5	履約保證本票
6	履約保證票據授權書
7	承攬人安全衛生工作承諾

01

	書
8	承攬廠商駐工地負責人授權書
9	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
10	工地施工作業違規扣款標準
11	退還保留款申請書
12	退還履約保證本票還款保證本票申請書
13	切結書（兼具拋棄書）

02

附表二：

原告（即告訴人）：王○龍

被告：胡永良

內容：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參拾伍萬元，其給付方法為：

(一)、於調解成立當日當場給付貳萬伍仟元，並經原告點收無訛。

(二)、於民國112年3月30日前給付伍萬元。

(三)、於112年4月7日前給付壹拾柒萬伍仟元。

(四)、於112年5月5日前給付壹拾萬元。

(五)、前開分期付款，如有一期未履行，則視為全部到期期；前開款項均應匯入原告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博愛分行，戶名：王○御，帳號：0000000*****號帳戶。